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599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商 标

# 宝育弘泽

BAOYUHONGZE

申 请 人 上海宝育弘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785号9幢

代理机构 厦门陆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茶馆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养老院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活动房屋出租